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董事高管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延长董事高管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承诺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为赣州慧谷供应链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爱康国际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杨胜刚

耿乃凡

何 前

年 月 日